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零部件銷售

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汽車與南京金龍客車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創維汽車於收到南京金龍客車的採購訂單後，將向南京金龍客車供應其製造的汽車零部件，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9%，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南京金龍客車約63.35%的股權，故南京金龍客車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汽車與南京金龍客車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創維汽車於收到南京金龍客車的採購訂單後，將向南京金龍客車供應其製造的汽車零部件，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0元）。採購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4月27日
- 訂約方 : (i) 南京金龍客車 (作為買方)
(ii) 創維汽車 (作為賣方)
- 主要內容 : 根據採購協議，創維汽車在接受南京金龍客車的採購訂單後，將為南京金龍客車製造和銷售不同規格的汽車儀表，用於其汽車製造。
- 具體的訂購產品數量將在南京金龍客車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中列出。創維汽車可在收到南京金龍客車每份採購訂單後的5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訂單。創維汽車沒有義務接受任何此類採購訂單。
- 南京金龍客車已於2022年1月就採購協議中的其中一件指定汽車儀表的研發向創維汽車支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230,000元 (包含適用的銷售稅) (相當於約港幣276,000元)。
- 於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創維汽車根據採購協議向南京金龍客車提供的指定汽車零部件之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58,000元 (相等於約港幣789,600元)。
- 定價構成 : 採購協議載列的汽車零部件之預先協定的每單位定價介乎約人民幣1,180元 (相等於約港幣1,416元) 至約人民幣1,264元 (相等於約港幣1,517元) (不包含適用銷售稅)，在創維汽車的材料成本波動幅度超過5%的情況下，雙方或會同意調整定價。
- 上述之指定汽車零部件定價乃經創維汽車與南京金龍客車公平協商，並參考創維汽車的製造、運輸和包裝成本，及其生產的同類產品的毛利率，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按不遜於創維汽車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規模的同類產品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期限 : 採購協議的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且無權續簽採購協議。

年度上限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維汽車根據採購協議向南京金龍客車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0元）（包含適用銷售稅），該年度上限是經考慮（i）南京金龍客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擬根據採購協議向創維汽車下達訂單量的意向書；及（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先前採購協議實際發生約人民幣2,000,000元（不包含適用銷售稅）的交易金額而確定。

有關創維汽車的資料

創維汽車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產品和電子元件的軟硬件技術開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生產經營汽車電子類產品，包括車載液晶顯示器及車載DVD。

有關南京金龍客車的資料

南京金龍客車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包括客車、物流車及乘用車）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由開沃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開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88%。開沃由黃先生擁有約71.99%及林勁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擁有約0.28%。因此，南京金龍客車最終由黃先生擁有約63.35%。開沃有12名其他股東（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且均沒有持有開沃超過10%的股權。

南京金龍客車剩餘的12%股權分別由（i）南京東宇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8.4%（其最終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擁有約3.6%（其最終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光伏產品、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創維汽車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具體而言，創維汽車根據採購協議向南京金龍客車銷售的產品的相關利潤率不遜於創維汽車通過其通常的分銷渠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所能達到的利潤率；及
- (iii) 增加的年度上限是參考2021年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和南京金龍客車於意向書表明其2022年的預期購買量而設定。鑑於上述「成本加成」的定價基礎，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9%，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南京金龍客車約63.35%的股權，故南京金龍客車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分別為黃先生的配偶及兒子。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3(3)條，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為黃先生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均已於董事會就批准採購協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為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和林勁先生的配偶及父親；
「南京金龍客車」	指	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協議」	指	南京金龍客車與創維汽車就創維汽車根據相關條款和條件銷售其製造的汽車儀表而簽訂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創維汽車」	指	深圳創維汽車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